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	
场内简称	广发500L	
基金主代码	162711	
交易代码	1627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8,045,004.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1	0029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74,596,474.71份	2,063,448,530.02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0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1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中证500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春杨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cy@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939,881.30	-95,896,015.70	1,168,457.79	822,804.87	-97,300,072.47	-154,397.92
本期利润	-406,738,036.50	-358,061,531.54	14,173,300.30	26,125,354.90	-247,922,141.60	-7,293,249.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033	-0.2992	0.0140	0.0951	-0.2114	-0.05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52%	-30.67%	0.90%	0.57%	-16.14%	5.8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6	-0.2617	0.3276	-0.0166	0.3158	-0.01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3,454,579.43	1,523,514,652.54	1,238,811,562.56	277,935,213.93	1,402,960,923.49	23,576,235.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24	0.7383	1.3276	1.0649	1.3158	1.0589

注:①期末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4%	1.68%	-12.52%	1.74%	0.38%	-0.06%
过去六个月	-18.35%	1.46%	-19.10%	1.50%	0.75%	-0.04%
过去一年	-30.52%	1.40%	-31.64%	1.43%	1.12%	-0.03%
过去三年	-41.21%	1.39%	-42.97%	1.43%	1.76%	-0.04%
过去五年	7.68%	1.68%	8.50%	1.71%	-0.8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5%	1.59%	-7.01%	1.63%	-0.74%	-0.04%

2.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18%	1.68%	-12.52%	1.74%	0.34%	-0.06%
过去六个月	-18.42%	1.46%	-19.10%	1.50%	0.68%	-0.04%
过去一年	-30.67%	1.40%	-31.64%	1.43%	0.9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17%	1.10%	-26.24%	1.14%	0.07%	-0.04%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②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1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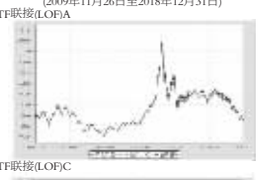

2.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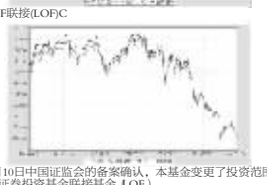

注:经2013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的备案确认,本基金变更了投资范围并更名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3.2.3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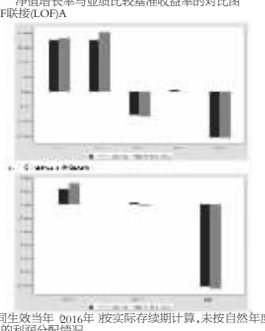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C类合同生效当年(2016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本基金A类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2.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本基金C类自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15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31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八十一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4684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4-04-01	-	14年	刘杰先生,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据投资研究员,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17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8年4月25日)、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30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赵蕊、李明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873695_G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45,846,636.77	134,971,078.36
结算备付金	32,003,661.61	20,801,245.70
存出保证金	5,665,997.04	13,363,49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2,116,729.31	1,369,735,687.29
其中:股票投资	1,129,668.28	7,387,754.88
基金投资	2,440,987,061.03	1,362,347,932.4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8,003.01	26,677.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45,392.27	1,481,69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830.60	1,343,934.58
资产总计	2,628,124,250.61	1,541,723,81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274,765.05	21,508,326.32
应付赎回款	2,999,810.68	2,513,044.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812.06	50,672.62
应付托管费	18,362.42	10,134.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1,054.48	67,164.17
应付交易费用	124,137.40	485,445.9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5,076.55	342,246.27
负债合计	21,155,018.64	24,977,033.8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238,045,004.73	1,194,099,610.53
未分配利润	-631,075,772.76	322,647,16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6,969,231.97	1,516,746,77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8,124,250.61	1,541,723,810.3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224元,基金份额总额1,174,596,474.71份;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7383元,基金份额总额2,063,448,530.02份;总份额总额3,238,045,004.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58,259,404.76	43,094,557.77
1.利息收入	1,478,798.56	914,796.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78,798.56	914,796.42
债券利息收入	-	1.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385,496.18	3,512,993.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52,736.49	-818,506.03
基金投资收益	-155,170,328.34	-10,078,824.67
债券投资收益	-	214.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3,217,191.15	14,334,689.97
股利收益	254,759.80	75,419.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963,671.04	38,307,392.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0,963.90	359,375.06
减:二、费用	5,530,163.28	2,795,902.57
1. 管理人报酬	1,049,727.95	673,935.62
2. 托管费	209,945.53	134,787.19
3. 销售服务费	2,590,430.80	1,167,826.19
4. 交易费用	1,227,573.12	369,951.9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6,985.99	-
7. 其他费用	445,499.89	449,40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3,789,568.04	40,298,655.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789,568.04	40,298,655.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4,099,610.53	322,647,165.96	1,516,746,776.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3,789,568.04	-763,789,568.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43,945,394.20	-189,933,370.68	1,854,012,023.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79,735,205.56	-294,367,150.19	4,115,368,055.37
2.基金赎回款	-2,335,789,811.36	74,433,779.51	-2,261,356,031.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38,045,004.73	-631,075,772.76	2,606,969,231.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8,479,674.81	338,047,534.66	1,426,527,209.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298,655.20	40,298,655.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619,935.72	-55,699,023.90	49,920,911.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8,688,801.60	106,285,717.63	1,274,974,519.23
2.基金赎回款	-1,063,068,865.88	-161,984,741.53	-1,225,053,607.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4,099,610.53	322,647,165.96	1,516,746,776.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原名为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82号文核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后更名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09年11月26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2009年11月26日获得确认。

本基金募集期为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20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35,797,223.9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07,956户。其中,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634,322.52元,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基金合同于2009年11月26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635,797,223.98份。

根据本基金的管理人于2013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变更为"广发中证500ETF的联接基金,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并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本基金的名称、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原《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基金于2016年6月15日起,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原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场外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两类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本基金于2016年6月15日起增设场外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8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有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控制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791,399.04	85.51%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077.55	88.26%	124,137.40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49,727.95	673,935.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93,324.57	1,404,873.49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9,945.53	134,787.19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合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23.82	2,223.8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71,278.44	2,371,278.44
合计	-	2,373,502.26	2,373,502.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A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C	合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6.27	536.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07,569.09	1,107,569.09
合计	-	1,108,105.36	1,108,105.36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